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金谷
電話：03-5216121轉327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129@ems.hccg.gov.tw

402
台中市南屯區精誠路706號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90111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裝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已予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復貴會99年10月5日東濱字第099062號函。

正本：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訂

市長許明財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線

15

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99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整。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北區港北里延平路三段194號。

三、出席人員：理事：（詳如簽到簿）

主席：鄭進松　　紀錄：詹德生

四、來賓致詞：（略）。

五、主席報告：（略）。

六、工作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監造計畫書，提請議決。

說明：1.依照新竹市政府府地劃字第0990099536號函規定辦理。

2.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提請議決。

說明：1.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

2.本重劃區依「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暨「新竹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冊」經派員查估結果，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總金額計新台幣8,967,880元（詳如後附清冊）。

辦法：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辦理補償拆遷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